2012

山西省2012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读本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写组 编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编写组成员

主　编：常国华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东　孔翠英　刘　丽　辛茂荀

张孝贤　罗　萍　赵左丽　昝志宏

侯树萍　高翠莲

前　言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广大会计人员的权利，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员知识更新与技能提高必然要求。为了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才整体素质，加快推进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中跨越发展，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会计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工作的专家，精心编写了《山西省2012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读本》，以适应当前会计改革发展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需要，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本教材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是《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的解读。主要是将新条例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点内容，明确了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第二章是“小金库”治理知识与实践。主要阐述了“小金库”的概念及认定，“小金库”的现状形态，“小金库”的处理处罚和“小金库”监管常态化问题。第三章是税收相关法规。主要对发票管理办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进行阐述。第四章是小企业会计准则。从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入手，简述了小企业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最后阐述了会计报表的编制审核。第五章是企业内部控制及应用指引。主要从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和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四个方面进行解读。第六章是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不仅

对新修订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进行解读，而且还阐述了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要点，并针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讲解。第七章是山西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主要介绍了《山西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山西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山西省会计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

本教材由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组编写，常国华担任主编，罗萍编写第一章，张孝贤编写第二章，孔翠英编写第三章，高翠莲编写第四章，辛茂荀编写第五章，赵左丽编写第六章，咎志宏编写第七章。侯树萍设计了教材整体结构，刘丽提供了相关参考资料，最后咎志宏和王东进行了教材的修改和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山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编写组

201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

第一节　总　则 …… (1)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1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1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26)

第二章 “小金库”治理知识与实践

第一节　“小金库”的概念及认定 …… (30)
第二节　“小金库”的现状形态 …… (37)
第三节　“小金库”的处理处罚 …… (50)
第四节　“小金库”监管常态化 …… (54)

第三章　税收相关法规

第一节　发票管理办法 …… (6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 (75)
第三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 (9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 (110)
第二节　资产的核算 …… (114)
第三节　权益的核算 …… (135)
第四节　收入、费用及利润的核算 …… (153)
第五节　会计报表 …… (165)

第五章　企业内部控制及应用指引

第一节　销售业务 …… (183)
第二节　资产管理 …… (189)
第三节　财务报告 …… (201)
第四节　全面预算 …… (206)

第六章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解读 …… (215)
第二节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 (223)
第三节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 (232)

第七章　山西省会计改革与发展

第一节　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 …… (251)
第二节　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 …… (263)
第三节　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 …… (270)

第一章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

学习目标与要点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我们将新条例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点内容，以便广大会计人员学习掌握。通过本章学习，明确会计责任主体，掌握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把握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对于加强会计队伍建设，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强化会计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总　则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章总则共六条，主要规定了五个方面的问题：①《条例》的立法宗旨；②《条例》的适用范围；③会计工作管理体制；④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⑤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

一、《条例》的立法宗旨

《条例》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这是对《条例》立法宗旨的规定。

1. 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但是，会计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资料因人为因素而失真，会计监督软弱无力，会计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屡禁不止等。产生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会计工作缺乏必要的法律保障。因此，必须进行会计立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规定会计工作的原则和程序，规定违法会计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2. 以立法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就一个单位而言，生成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是会计工作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重要的会计行为；就整个社会而言，由于会计资料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社会管理者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要求出发，需要加强对会计行为的规范。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必须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标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其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能为各利益关系者普遍认同和接受，这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转的客观要求。

3. 通过立法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职能作用，是会计工作的根本目标。长期以来，人们对于会计工作有一些片面的、模糊的认识，认为会计工作不过是记记账、算算账、发发工资、办办报销，是一项非常简单的工作。一些单位负责人认为会计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无关，不重视会计工作，在改善经营管理、进行经济决策中不注意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一些会计人员也认为自己只要记清账目、按时报出报表，就算完成了任务。这些认识上的偏差，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严重影响了会计工作的发展。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明确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是对会计工作地位的充分肯定，表明在今后的经济管理中要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

二、《条例》的适用范围

《条例》第二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实施会计管理

和监督，适用本条例。”这是对《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1. 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能时需要必要的经费支持并发生经费收支等，从而产生会计事务，因而成为《条例》的调整对象。需要强调的是，有些承担监督会计工作职能的国家机关，如财政部门等，是《条例》的双重调整对象，即：国家机关的内部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条例》的规定，因而是《条例》的调整对象；同时，国家机关管理和监督会计工作的行为也应当执行《条例》，因而也是《条例》的调整对象。

2. 社会团体是指为一定目的而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包括自然人、法人所组成的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经费往往来源于政府拨款或者团体成员交纳的会费、社会捐赠等，其发生的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条例》的规定。

3. 企业是最广泛的经济组织。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依法设立，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因而其会计事务必须执行《条例》的规定，企业是《条例》最重要的调整对象之一。

4. 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是从事文教、体育、卫生、科研等事业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于政府拨款、创办者提供、接受捐赠、向服务对象收取等，其会计事务必须执行《条例》的规定。

5. 其他组织是指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依法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社会组织。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实施会计类考试等工作；管理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和继续教育工作；受理会计人员申诉；监督管理会计工作，查处违法会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这是对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

财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财政收入，安排财政支出，实行宏观经济调控。必须看到，财政部门把会计这项基础工作抓好，是维护财经纪律，

抓好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措施。会计秩序混乱，财政制度得不到贯彻执行，必然会造成财政收入流失、支出失控，最终给财政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当自觉地把抓好会计工作的管理放在重要位置。

四、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条例》第四条规定："单位应当依法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支持并保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其违法办理会计事项。"这是对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规定。

1.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明确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主体有很强的针对性，抓住了问题的关键。从公开曝光的造假账、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典型案例看，单位负责人的授意、指使、强令是产生违法会计行为的关键因素。许多造假账等问题，或者是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的结果，或者是因为单位负责人疏于管理、监督等造成的。如果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如果没有得到单位负责人的同意或默许，是不会发生其他人员擅自造假账、编造虚假会计资料等问题的。因此，强调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主体，有利于规范会计行为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会计秩序混乱等突出问题。

2. 明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是要求单位负责人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制约机制，明确会计工作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并有正常途径了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保证单位负责人的管理意志在各个环节得以实施，保证会计工作相关人员按照经单位负责人认可的程序、要求办理会计事务，保证办理会计事务的规则、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控制违法、舞弊等会计行为的发生。

五、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

《条例》第五条规定：“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这是对会计人员法律保护的规定。

1. 会计人员承担着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任务，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阻挠、干扰，有时甚至被打击报复。为了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会计人员坚持准则、依法做好本职工作，《条例》对会计人员采取了特别的法律保护措施。

2. 规定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打击报复坚持准则的会计人员是一种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 规定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进行表彰奖励。这是对会计人员依法做好会计工作所规定的奖励性保护措施。由于会计人员处在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特殊位置上，需要有高度的原则性和敬业精神，否则，难以依法履行职责，加上长期以来，人们对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会计人员的劳动没有得到社会应有承认，也难以得到应有的荣誉和奖励。所以，《条例》从会计人员工作的特殊性和会计工作实际出发，既规定了对违法的会计人员进行处罚，也规定了对严于执法的会计人员进行表彰奖励，这是从又一个侧面强化对会计人员行使职权的保障。对调动会计人员依法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二章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共九条，主要规定了八个方面的问题：①会计机构的设置；②总会计师的设置；③会计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员从业资格；④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⑤会计职业道德；⑥会计人员业务培训；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⑧回避制度。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条例》第七条规定："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设置多个会计工作岗位的，可以实行岗位轮换。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向其下属单位委派会计人员。"这是对会计机构设置的规定。

1. 为了科学、合理地组织开展会计工作，保证本单位正常的经济核算，各单位原则上应设置会计机构。从有效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角度看，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包括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应当设置会计机构。会计岗位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核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设置多个会计工作岗位的，应当实行定期岗位轮换。

2. 对那些规模很小的企业、业务和人员都不多的行政单位等，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这是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岗位责任的要求，同时也是由会计工作专业性、政策性强等特点所决定的。会计主管人员是指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条例》规定应在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目的是强化责任制度，防止出现会计工作无人负责的局面。会计主管人员作为中层管理人员，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权，按照规定的程序任免。

3. 对于经营规模较小，人员不多，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总会计师的设置

《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这是对总会计师设置的规定。

1. 总会计师是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主管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总会计师制度，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会计职能作用，保护所有者权益，具有明显效果。总会计师是单位领导成员，协助单位负责人工作，直接对单位负责人负责。总会计师作为单位财务会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和经济核算，参与本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是单位负责人的参谋和助手。

2. 总会计师的职责包括组织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强化成本管理，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精打细算，提高经济效益；负责本单位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组织对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等。协助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等问题作出决策；参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科学研究、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方案的制订；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3. 总会计师的权限包括对违法违纪问题的制止和纠正权。即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单位负责人处理。建立、健全单位经济核算的组织指挥权。对单位财务收支具有审批签署权。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权，包括本单位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

三、会计人员从业资格

《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单位不得任用（聘用）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会计人员通过考试或者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单位根据会计业务需要任用（聘用）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担任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规定。

1. 会计从业资格证，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证”或“通行证”。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持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上岗。不具备条件的人员，不能从事会计工作，有关单位也不能聘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证明能够从事会计工作的合法凭证。凡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才能从事会计工作。这是进入会计岗位的“准入证”，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必经之路。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证明能够从事会计工作的唯一凭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将记载本人的各种信息，通过计算机进行管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经取得，全国范围内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体制，主要实行属地原则，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所辖范围内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2.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 5 年内（含 5 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珠算五级。申请人符合规定条件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 2 年内（含 2 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珠算五级。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财务管理；理财学。

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担任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初级、中级会计资格的取得实行全国统一考

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报考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及教育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有下列条件：取得大专学历的，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班毕业的，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取得硕士学位的，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取得博士学位的。

四、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满三年的会计人员，不得担任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这是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有组织、管理本单位所有会计工作的责任，其工作水平的高低、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单位会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如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不仅对于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十分有利，而且对于加强经营管理等也十分有益。相反，如果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用不当，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不仅会影响本单位会计工作的开展，甚至会给单位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可以说，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用是否得当，对一个单位会计工作的好坏关系重大，对能否保证国家的财经政策等在一个单位正确得到贯彻执行关系重大，对能否有效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关系重大。因此，对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了要求其具备一般会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具备专业技术资格、工作经历等条件。

五、会计职业道德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办理会计事务，履行会计监督职责，遵守会计职业道

德。”这是对会计职业道德的规定。

1. 会计人员作为特殊从业人员，既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也要有较强的政策观念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是对会计人员强化道德约束，防止和杜绝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不道德行为的有效措施。但在实际工作中，会计人员丧失原则、有意隐瞒真实情况、甚至为违法违纪活动出谋划策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违背了作为一个会计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标准。有必要在建立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基础上，强化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监督检查，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

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爱岗敬业。要求会计人员热爱会计工作，安心本职岗位，忠于职守，尽心尽力，尽职尽责。诚实守信。要求会计人员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执业谨慎，信誉至上，不为利益所诱惑，不弄虚作假，不泄露秘密。廉洁自律。要求会计人员公私分明、不贪不占、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客观公正。要求会计人员端正态度，依法办事，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坚持准则。要求会计人员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始终坚持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提高技能。要求会计人员增强提高专业技能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勤学苦练，刻苦钻研，不断进取，提高业务水平。参与管理。要求会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钻研相关业务，全面熟悉本单位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领导决策，积极参与管理。强化服务。要求会计人员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六、会计人员业务培训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单位应当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和必要的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这是对会计人员业务培训的规定。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在职会计人员，具体包括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并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级别。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包括接受培训和自学两种。其中，接受培训主要包括：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及批准的培训单位组织的培训、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正在普通院校或成人院校接受国家承认的会计专业学历教育、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自学的形式多种多样，不拘一格。如部门或单位自行组织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承担课题研究，参加上一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要坚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学以致用的原则。主要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其他相关的知识与法规。

七、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会计人员调动或者离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未办清交接手续的，单位不得为其办理调动或者离职手续。会计人员擅自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失踪、死亡无法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组织清理有关会计工作事项，编制会计移交工作清册，办理会计工作移交手续。主管单位可以派人监督会计工作的移交。"这是对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的规定。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是会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是会计人员应尽的职责，也是做好会计工作的要求。做好会计交接工作，可以使会计工作前后衔接，保证会计工作连续进行。在持续经营的会计期间，会计工作是不间断进行的，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是保证会计工作连续进行的必要措施。做好会计交接工作，可以防止因会计人员的更换出现账目不清、财务混乱等现象。在会计人员更换时，如果不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或交接不清，不仅会造成账目不清、财务混乱、财产丢失等，也会给不法分子在经济上浑水摸鱼以可乘之机。做好会计交接工作，也是分清移交人员和接管人员责任的有效措施。在会计工作交接过程中，按规定要进行认真的账目核对、财产清点等工作，因此，办好会计交接工作，不仅有利于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同时也便于分清移交人员和接管人员的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